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評審癌症藥物以納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及安全網的機制及為癌症病人提供可持續及可負擔的藥物治療的安排意見書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HKAPI）代表 34 家跨國科研製藥公司會員，合共為本港提供逾七成處方藥物。本會宗旨是以高道德水平，推動加快為本港及澳門居民，提供創新而有效的醫療方案。

癌症的治療時間十分關鍵，盡早接受有效治療有助增加病人的存活率及維持其生活質素。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歡迎政府近年提出一系列的新措施，包括增撥經常性資助，擴闊藥物名冊，加快將合適的新藥物納入可資助範圍，協助病人獲得更多創新醫療方案；以至放寬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經濟審查機制，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病人。

就醫管局藥物名冊及安全網機制，本會建議醫管局廢除非必要的藥物審核程序，助病人更快使用新藥。醫管局亦應考慮制定長遠措施，例如引入成效為本的風險分攤機制，長遠減少病人財政負擔，為癌症病人提供可持續及可負擔的藥物治療。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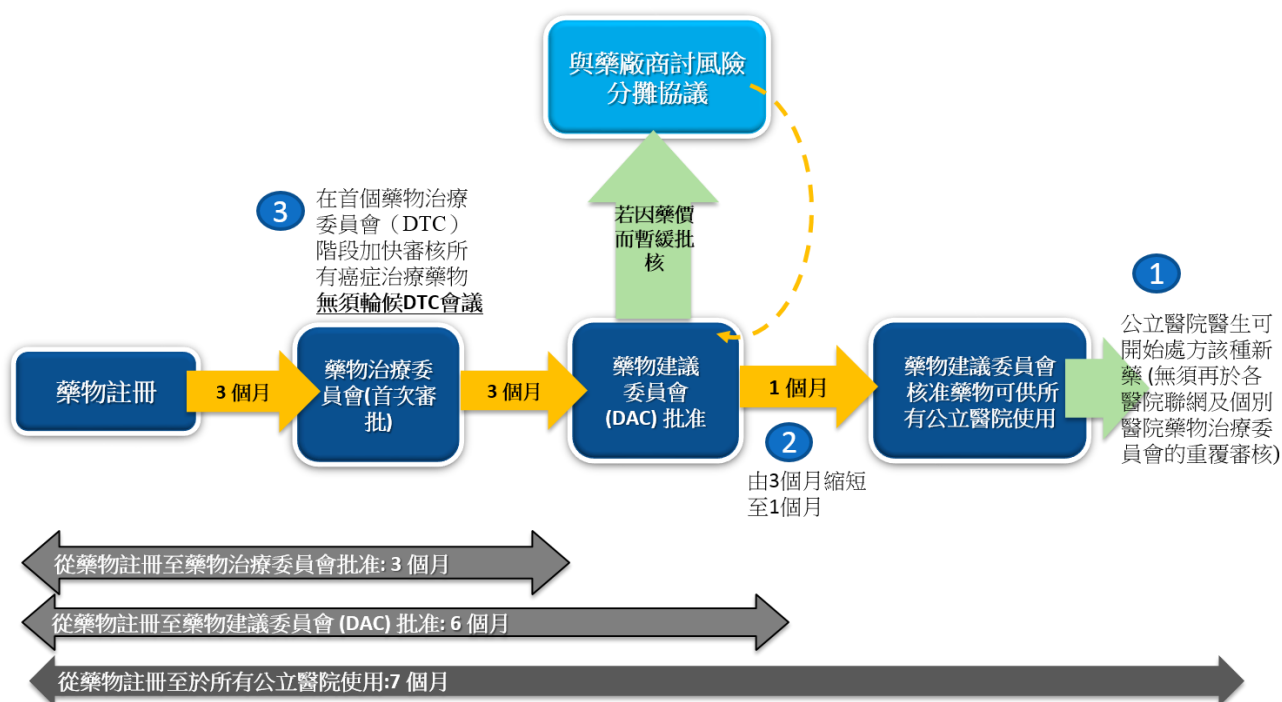
一、精簡所有藥物審核程序及行政手續，以減少耗費資源

1. 廢除非必要的藥物治療委員會（Drug Therapeutic Committee，DTC）審核程序

現時已獲藥物建議委員會（Drug Advisory Committee，DAC）批准納入藥物名冊的新藥，仍需由不同聯網醫院的醫護人員按各自的服務需要，重新提交藥物審核申請。若能廢除此重覆的審核過程，不但可節省人力資源，來自不同聯網醫院的病人，更可同時、及早使用創新藥物，不因聯網各自行政原因，失去使用藥物的機會。

本會於 2019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現時新藥於本港註冊後，仍需約 20 個月才可獲批於各大公立醫院使用。而藥物建議委員會、各醫院聯網及個別醫院藥物治療委員會的重覆審核程序，正是延誤病人使用創新醫藥的一大原因。

2. 減省新藥納入藥物名冊的行政手續，將所需時間由三個月縮短至一個月
3. 清晰釐定各級藥物審核程序的決策準則及職能（如藥事管理委員會、藥物建議委員會、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等），以減少重覆討論藥物療效、安全性及定價的時間。
4. 癌症的治療時間十分關鍵，盡早接受治療有助增加病人的存活率及維持其生活質素，建議在首個藥物治療委員會（DTC）階段加快審核所有癌症治療藥物，避免冗長的輪候時間。
5. 若以上建議獲得採納，從藥物註冊至各大公立醫院使用的時期將由 20 個月大幅推前 13 個月至只需 7 個月，對癌症病人來說，能夠提早近 1 年獲得適切治療，不論治療成效、生活質素、藥費負擔相信都能大為改善。



圖一：醫管局入藥審核程序的改善建議

二、引入按治療效果調整的風險分攤計劃，以增加成本效益

大部分創新藥物有效為病人提供更理想的治療效果，但由於成本較高，局方或會有資源安排上的考慮。因此本會相信，由政府、藥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多方參

與、並按治療效果調整的「成效為本風險分攤計劃」（即藥物有效才付費，效果不達標則退款），有助於管理將新藥納入藥物名冊的成本，同時令病人能盡快使用符合成本效益的創新藥物。此方案現時已廣為不少歐洲國家，如意大利採用，不單讓病人獲得及時和急需的藥物，亦成功改善醫療系統資源分配表現。

此外，當具明顯療效但藥物成本較高的新藥，批准納入自費藥物之後，局方應定期覆檢，按照病人需要，盡早將其納入安全網資助範圍。

三、提高藥物名冊管理的透明度

目前的人藥程序需時長，增加醫生申請入藥的行政工作負擔，且不必要地延誤病人使用創新醫藥，以維持生活質素的機會。本會相信提高管理名冊的透明度有助改善行政效率，減省審核程序並照顧本地病人的需要，從而減低醫管局投放於管理藥物名冊的人力及財政負擔。

建議的成效與裨益

若落實上述建議措施，將有助於：

- 減少醫管局投放於入藥過程的人力資源及財政負擔，同時病人可以更快使用新藥；
- 由藥物註冊起計，病人可於 7 個月內用藥，較現時需時 20 個月大幅減少；
- 新療程可更快納入安全網，尤其癌症治療須爭分奪秒，盡早接受治療對病人的存活率有關鍵影響，而癌症藥物價格亦普遍較高，應在藥物註冊後的 14 個月後納入安全網；

目前不少國家在考慮藥物是否納入資助範圍時，均會諮詢病人組織。香港科研製藥聯會建議醫管局跟隨國際趨勢，聆聽病人組織及個別病人的意見及他們在治療過程中的需要。另一方面，處理涉及醫療資源分配的重要議題時，局方亦能有效地吸納病人組織的建議，此做法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人本醫療」宗旨。